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618号）《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已于2016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